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　　何佳音
被　　告　崧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許水樹
被　　告　林金榮
　　林泰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2,004元，及自9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四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崧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許水樹、林金榮、林泰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3年4月13日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嗣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合併後存續公司，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一切權利義務）借款2,500,000元，雙方並約定自93年4月26日起至96年4月26日止分期償還，利息按12.88%計算，並約定遲延還款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數借款視為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四人嗣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屆期，尚積欠如

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未據清償。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四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四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四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